

证券代码：832283

证券简称：天丰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26）、《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8）。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天丰电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开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杭州天丰电源股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公告。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正，公开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时任主办券商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天丰电源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回购注销：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并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开披露；其中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公告于开会同日予以披露。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一次回购注销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 160,000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激励对象中赵仁震、严小波、何小勇、刘小迈、张婷已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 160,000 股股份，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60,000 股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2. 第二次回购注销：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并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开披露；其中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公告于开会同日予以披露。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次回购注销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 230,000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1）股权激励对象刘洋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考核期内，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总额较 2022 年度下

降 20.50%，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2）徐振超、张林仙于 2023 年向公司提出辞职。徐振超、张林仙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徐振超、张林仙的辞职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3）股权激励对象郑明于 2024 年 2 月办理退休手续并未退休返聘，其原授予股票 20,000 股，其中 10,000 股于满足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剩余 1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三）业绩考核要求”之“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挂钩。考核期内，公司每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含本数），如任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一次性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四）激励对象达到退休年龄的，如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则参照适用于退休返聘人员；如激励对象退休后未退休返聘的，参照“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处理”。”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 230,000 股股份，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230,000 股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3. 第一次解除限售情况：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审核意见》。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024年8月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81%，可交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适用以下A、B、C、D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类别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A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01.01-2024.12.31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01.01-2025.12.31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01.01-2026.12.31	25%
B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01.01-2025.12.31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01.01-2026.12.31	25%

		月 31 日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01.01-2027.12.31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8.01.01-2028.12.31	25%
C 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01.01-2026.12.31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01.01-2027.12.31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8.01.01-2028.12.31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029.01.01-2029.12.31	25%
D 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01.01-2026.12.31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01.01-2027.12.31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8.01.01-2028.12.31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029.01.01-2029.12.31	40%

本激励计划在考核期内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其中，对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对其设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个人层面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同时达到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指标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对于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仅对其设置个人层面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

除限售条件；对于在考核期内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则其变更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仍然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次年开始，改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对于在考核期内由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自其变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开始，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挂钩。考核期内，公司每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含本数），如任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一次性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在相应考核期内的考核挂钩。考核期内，公司每年度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二档，如考核期内激励对象每年度考核均合格，则对应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解除限售，如考核期内任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则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一次性回购注销。

（一）A 类第二个限售期、B 类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约定，对 A 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A 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约定，对 B 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B 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A类第二个限售期、B类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B 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 A 类第二个限售期、B 类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公司发生“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三、特殊情况的说明”规定的公司不得存在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 A 类第二个限售期、B 类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3	<p>本激励计划在考核期内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其中，对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对其设置公</p>	<p>（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p>

	<p>司层面业绩指标、个人层面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同时达到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指标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对于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仅对其设置个人层面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对于在考核期内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则其变更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仍然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次年开始，改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对于在考核期内由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自其变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开始，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挂钩。考核期内，公司每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含本数），如任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一次性回购注销。（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p>	<p>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088,351.25 元、342,086,967.24 元、271,948,546.33 元、313,453,875.64 元；增长率分别为 9.61%、-20.50%、15.30%；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公司 A 类、B 类激励对象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p>
--	--	---

	<p>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在相应考核期内的考核挂钩。考核期内，公司每年度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二档，如考核期内激励对象每年度考核均合格，则对应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解除限售，如考核期内任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则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一次性回购注销。</p>	
--	---	--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核心员工激励对象陈黎成（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8 月退休且未对其退休返聘。公司将对其剩余的尚未到解除限售时间的 50%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00 股予以回购，至本次公告日尚未办理回购手续。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二、核心员工					
1	车凯君	核心员工	5,000	5,000	25%
2	陈坚	核心员工	5,000	5,000	25%
3	陈丽霞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

4	陈洋波	核心员工	12,500	37,500	25%
5	陈樟军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
6	邓明友	核心员工	5,000	5,000	25%
7	丁希罕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25%
8	韩改格	核心员工	37,500	37,500	25%
9	金小林	核心员工	2,500	7,500	25%
10	金校刚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
11	郎国金	核心员工	2,500	2,500	25%
12	李庆华	核心员工	2,500	2,500	25%
13	刘其达	核心员工	12,500	37,500	25%
14	刘阳光	核心员工	2,500	2,500	25%
15	裘琥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
16	邵先辉	核心员工	5,000	5,000	25%
17	唐晓丽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
18	涂建锋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
19	夏超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
20	张志诚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
21	章云华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25%
22	赵井波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
23	周青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25%
24	朱强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25%
核心员工小计			282,500	367,500	
合计			282,500	367,50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上述解除限售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上述规定。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二、核心员工					
1	车凯君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2	陈坚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3	陈丽霞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4	陈洋波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5	陈樟军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6	邓明友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7	丁希罕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8	韩改格	核心员工	37,500	0	37,500
9	金小林	核心员工	2,500	0	2,500
10	金校刚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1	郎国金	核心员工	2,500	0	2,500
12	李庆华	核心员工	2,500	0	2,500
13	刘其达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14	刘阳光	核心员工	2,500	0	2,500
15	裘琥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16	邵先辉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7	唐晓丽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18	涂建锋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19	夏超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20	张志诚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21	章云华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22	赵井波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23	周青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24	朱强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核心员工小计			282,500	0	282,500
合计			282,500	0	282,500

五、 备查文件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